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杨丽，女，197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1996 年 5 月 30 日因贩卖毒品被西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(2016)川 0402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杨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(2016)川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63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5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5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

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罪犯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丽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